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候选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肖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新首： _____

谭清炜： _____

秦 拯： _____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